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，作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聘任的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王锦霞

阳前林

廖圣林

2022 年 4 月 5 日